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2]2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喜忧餐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8RRY364W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199号中防万宝城
L1/L2MSL2-05 MSL1-026号

经营者：张兆健

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22时38分左右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8分贝（台环测（2022）020 ZS 第008号）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类噪声标准（55分贝）3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2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2、2022年2月24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3、2022年2月24日经营者张兆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2年2月24日经营者张兆健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2年2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2月24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9、2022年2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10、2022年2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11、2022年3月2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 020 ZS 第008号”（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1日

